

胡 粉

和闺友阿竞一起在香港铜锣湾逛街，由她来给我普及当代化妆品最粗浅的入门知识，出得这家品牌专卖店，转个街角，便又望见另一家美容品连锁铺子，条条狭窄的街巷构成了最能激发女士们购物欲的乐地。倾听着导购小姐用微带粤音的普通话介绍一种粉底的优点，忽然，我有点恍然，在穿着时尚秋冬装、散发着淡淡香水气、各自专注于架上货品的女性人群当中，似乎瞥见了一位中年母亲的身影。

她衣着华贵，也很有些气度，只是苍白憔悴。混身在顾客群中，没有人注意到她双眼中隐隐燃烧着悲哀与愤怒。出了这家店再进那家店，在每家化妆品店里，她只买一种东西——化妆粉，并且只买一包。然后，她会立刻离开，在街头寻觅下一家店铺的踪迹。就在当天的早上，她唯一的、视同珍宝的儿子，被

发现暴毙在卧室当中。前一天,他还是健康的,活泼的,快乐的。忽然降临的灾难并没有让这位母亲丧失冷静,满带着疑惑,她与丈夫对儿子的卧室彻底加以搜寻,结果,居然发现了上百包的化妆粉。这无疑是个难以解释的疑点。

熙来攘往的闹市当中,又一家出售化妆品的小店,异常美丽的售货女郎熟练地包好一包粉。毕竟,这位母亲所身处的场景,不是二十一世纪初的铜锣湾,而是五世纪的东晋市坊,因此,化妆粉不是事先在流水线上灌入扁圆的小盒,而是于出售时临时打成小包。看着一双纤手娴熟的动作,母亲的眼光直了——眼前少女包粉的手法,与儿子卧室中的粉包一模一样。

“为什么你要杀死我的儿子?!”

在母亲的劈面质问下,卖粉女孩先是愣住,然后就哭了出来,一边呜咽着一边说出真相:

当初,这家的男孩在市坊中游逛,见到正在卖粉的她,一见钟情。他不知该如何表达,就天天跑来店里买一包粉。日子一久,卖粉女孩不由得要感到奇怪,便询问男孩,这是在做什么?

“我爱上了你,但不敢说出来,可我渴望着天天看到你,所以借口买粉,就为了看你一眼!”

这一片痴心任哪个女孩也要被打动,更何况是不得不天天面对顾客、看尽世人俗滑的卖粉女郎。照例地,在中国的传统

爱情故事中，永远是女性更为热情、坦率与主动，女孩听到表白之后，竟大胆地提出：今晚，我来你家，和你一尽欢情！男孩想不到梦想成真，大喜过望，于是回到家痴等。入夜，女孩果然没有爽约，不料，男孩过于激动，欢会当中，忽然暴毙！女孩被这意想不到的突发情况吓坏了，很自然地，她的第一个念头就是逃离。

这个故事像成功的现代通俗小说一样，把爱情、人性与侦探因素完美地结合起来，充满悬念，又赚人眼泪。然而，它却是六朝志怪小说集《幽明录》（相传为南朝宋刘义庆所作）中的一则故事。是的！早在公元五世纪，我们的小说就已经这么成熟了！当然，不能说今天的小说家较之古人就全无进步和发明。《幽明录》成书的时代，人们还不会“倒叙”手法，这个故事当初是按照“一天，男孩去市场上游玩……”的正叙方式展开。但是，我们今天认为一部通俗小说所应该具备的一切因素，在这个故事里都已齐全。正像所有采用同一模式的侦探作品一样，情节的发展，一定是闹到“法庭”上去。被认定为凶手，注定无法逃脱死刑的命运，女孩反而镇定了，坚强了，慷慨了，她对审案的县令说：“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还怕什么死呢？只是请允许我去看一眼死者！”被感动的县令居然答应了她的请求，女孩径直来到死者前，抚尸痛哭：“我的不幸命运已经注定了，假如

你能够复活，我即使死了又有什么遗憾呢？”这时候，奇迹出现了——死去的少年居然在哭声中苏醒过来。用今天的理论来解释，大约是由于某种体质上的特殊原因，在他身上发生了现代医学所说的“假死”，爱人的泪水与呼唤则让他忽然恢复了意识。咳咳，如此让主角死而复生的情节设置，至今可都是被商业文艺捧在手心里的宝贵遗产，在言情作品中尤其是屡用不厌呀。

除了文学的意义之外，这个故事还有着社会史与经济史的意义。男孩猝然撞见他的宿命式的爱情的那一刻，他正在“游市”，在市场上游逛看热闹，结果于熙攘往来之中蓦然“见一女子美丽，卖胡粉”。后来，他的母亲为了解开疑团，不得不进入一家又一家店铺寻找线索，最后才在一家“粉店”当中找到了当事人。由此，我们了解到五世纪中国城市的商业贸易状况，城市居民的生活状况。

“胡粉”，在小说中多次出现，成了推动情节峰回路转、花上开花的中心线索。这东西并不神秘，乃是汉唐时人对于化妆用铅粉的流行称呼。相传晋人葛玄所著的《抱朴子》“内篇·论仙”即明言：“黄丹及胡粉，是化铅所作。”另外，《神农本草》中列有“粉锡”“解锡”，大约是于铅粉的比较早期的“专业学名”，如南朝医学家陶弘景就辨析道：“即今化铅所作胡粉也，而谓之

粉锡，以与今乖。”对此，李时珍有非常精彩的解释：“铅、锡一类也，古人名铅为黑锡，故名粉锡。”在《神农本草》成书的时代，铅被称为“黑锡”，所以用铅炼成的粉就被叫作“粉锡”“解锡”，至于真正的锡，却是无法制作化妆粉的。

明末人宋应星所著《天工开物》中具体地列有“造胡粉”法，与《本草纲目》所介绍的以铅炼化铅粉的工艺完全一致。据出版于崇祯十年(1637)的《天工开物》，明时“造胡粉”的工艺为：

凡造铅粉，每铅百斤，熔化，削成薄片，卷作筒，安水甑内，甑下甑内各安醋一瓶，外以盐泥固济，纸糊甑缝。安火四两，养之七日。期足启开，铅片皆生霜粉，扫入水缸内。未生霜者，入甑依旧再养七日，再扫，以质尽为度。其不尽者留作黄丹料。每扫下霜一斤，入豆粉二两、蛤粉四两，缸内搅匀，澄去清水。用细灰按成沟，纸隔数层，置粉于上。将干，截成瓦、定(錠)形，或如磊块。待干收货。此物古因辰、韶诸郡专造，故曰“韶粉”(俗误“朝粉”)。今则各省直饶为之矣。其质入丹青，则白不减；搽妇人颊，能使本色转青。

大致是把熔化的铅削成薄片，密封在甑中，甑嵌置在水锅之上，

甑中以及下面的水锅中都要安放一瓶醋,然后生火加热,连续七日,就能得到白色的“霜粉”,“其生成反应过程是:铅先与醋酸作用生成醋酸铅,它在空气中逐渐吸收二氧化碳而变为碱式碳酸铅”(引自钟广言注释《天工开物》“造胡粉法”之注1,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年10月,373页)。这种霜粉还要按比例配入少量豆粉、蛤粉,一起倾入水缸内,在缸中搅拌均匀,然后澄去多余的水。“水洗的目的是除去少量残存的易溶于水的醋酸铅”,“蛤粉……白色,起润滑与填充作用。至于豆粉,主要提供胶质,以使造成的白色粉末能凝结成块”(同上)。

接下来的步骤是,在平台或平地上铺垫一层厚厚的草木细灰,灰中刨出一道道长沟,在沟中铺垫几层纸,然后将湿漉漉的粉团沿着长沟,在纸上放成一长条一长条的状态,静置晾干。之所以隔纸置于灰上,是借草木灰能够吸收水分的能力来加速粉的干燥。在将干未干之时,把这些凝成条块的白粉“截成瓦、定(錠)状,或如磊块。待干收货”,因此,铅粉成品呈现为瓦形、錠形等形状。

《天工开物》认为,“此物古因辰、韶诸郡专造,故曰‘韶粉’(俗误‘朝粉’)。今则各省直饶为之矣”,依此观点,在明代之前,只有广东辰州、韶州才会出产铅粉,到了明代,则是各地都能制作了。这种推测大约不太符合历史实情。化铅造粉的技术

术一旦掌握,只要拥有原料与相应的工具,在哪里都能够进行。从文献来看,历代铅粉名品的生产地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盛产铅原料的地方,典型如南宋周去非《岭外代答》中“铅粉”一条所介绍:

西融州有铅坑,铅质极美,桂人用以制粉。澄之以桂水之清,故桂粉声闻天下。桂粉旧皆僧房罨造,僧无不富,邪僻之行多矣。厥后经略司专其利,岁得息钱二万缗,以资经费。群僧乃往衡岳造粉,而以下价售之,亦名“桂粉”。虽其色不若桂,而桂以故发卖少迟。

在两宋时代,桂林西融州的铅矿出产质量极好的铅,于是促成了当地人制造铅粉的产业。据同为南宋时人的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范成大笔记六种》,中华书局,2002年)记载,“桂林所作”的“桂粉”,是“以黑铅着糟瓮罨化之”,而《岭外代答》“酒”一节则提到:“广右无酒禁,公私皆有私酿。……静江所以能造铅粉者,以糟丘之富也。”原来宋时桂粉的制造是依靠酒糟!无独有偶,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粉锡”条“集解”引录:

何孟春《冬余录》云:“嵩阳产铅,居民多造胡粉。其

法：铅块悬酒缸内，封闭四十九日，开之则化为粉矣。”

比较简单的一种技术，就是把铅块悬吊在酒缸里，“酒糟久置，能出醋酸，可供制铅粉用”（杨武泉《岭外代答校注》“酒”之注十，中华书局，1999年，234页），通过长时间地密封静置，让酒糟产生的醋酸与铅块渐渐发生化学作用，产生白粉。如此说来，在宋代，桂林等地的人们就是用这种比较简单的方法来制铅粉。《岭外代答》与《天工开物》在造铅粉工艺上的截然差距，无疑显示了科学技术大约五个世纪当中所取得的巨大进步。

据李时珍的看法，《天工开物》所记载的造粉法，仅仅是辰州等地制造铅粉的方法，所成产品称为“辰粉”，在他所生活的年代，是质量最好的妆粉，“其色带青”。与李时珍的说法形成印证，卒于明代弘治九年（1496）的陆容所著《菽园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中记载，龙泉人掌握了韶州制造“韶粉”的工艺，而这一工艺在原理相同的基础上，要比辰粉的工艺精致、复杂得多，最重要的是，韶粉的工艺通过技术细节以及工具的改良，形成作坊化或者说规模化的生产方式，每一次入料、制作、出品都是成批量地进行，这无疑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形成生产规模、扩大产量等方面都形成了优势：

韶粉，元出韶州，故名。龙泉得其制造之法，以铅熔成水，用铁盘一面，以铁勺取铅水入盘，成薄片子。用木作长柜，柜中仍置缸三只，于柜下掘土，作小火，日夜用慢火熏蒸。缸内各盛醋，醋面上用木柜，叠铅饼，仍用竹笠盖之。缸外四畔用稻糠封闭，恐其气泄也。旬日一次开视，其铅面成花，即出敲落。未成花者，依旧入缸，添醋，如前法。其敲落花，入水浸数日，用绢袋滤过其滓，取细者别入一桶，再用水浸。每桶入盐泡水并焰硝泡汤，候粉坠归桶底，即去清水。凡如此者三，然后用砖结成焙，焙上用木匣盛粉，焙下用慢火薰炙，约旬日后即干。擘开，细腻光洁者为上。其绢袋内所留粗滓，即以醋酸入焰硝、白矾泥、矾盐等，炒成黄丹。（177 页）

铅与醋酸发生化学反应形成铅粉，是一个逐步的缓慢过程，针对这一实际情况，明代龙泉的作坊相应地制定了一整套专门的工具与生产程序，以提高生产效率与生产能力——

首先是把“每铅百斤，熔化，削成薄片，卷作筒”的环节改进为制作薄薄的铅饼，具体方法则是把熔化的铅水倾入圆盘之中，凝成如烙饼一样的薄饼，尽量扩大铅料接触醋酸的面积，同时，在炼粉程序中，又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内将铅饼叠放数层。



制胡粉图(《本草品汇精要》)

至于主要工序“炼粉”，更是创制了一套非常独特的设备：在一只长木柜内，安置三只缸，缸内盛满醋，缸上则是木柜所设的承料架，错叠地安放几层铅饼。柜上盖以竹笠，缸四侧塞满稻糠以避免醋酸泄露，柜下则挖有火炕，内燃慢火，对整座木柜加以日夜不停地熏烤。

接下来的十天，只需留心控制坑火的恒定，静待柜内悄然进行化学反应。到了第十天，打开笠盖，铅饼上已经结满白色的霜花了。将铅饼取出，一一敲落饼面上的霜花，然后，把尚未化尽的铅饼重新入柜，再向缸里添满醋，重新开始新一轮的化铅过程。

敲下来的霜花，也就是最初步的铅粉结晶，还要经过水浸、过滤等细致的反复加工。最后的成粉也不是依靠自然晾干，而是经微火烘焙将水分蒸发。至于霜花在过滤环节中淘汰下来的粗渣，则可以回炉制作另一种重要的铅制品——黄丹。

如果将《菽园杂记》记述极详的这一整套工艺与宋代“桂粉”制造法相对照，对于其间从技术到生产方式、经济制度等方面的巨大进展，就尤其让人有非常明晰的感受。即使与一百几十年后《天工开物》中介绍的“造胡粉法”相比，龙泉在十六世纪所采用的“韶粉”制造技术似乎也更胜一筹。不知，这是否反映出，以中国疆域之大，各地的技术发展往往并不在同一进度，或者说，往往是因缘际会地形成带有地方性特点的工艺，一种技术活动并不是在中国乃至东亚的空间内呈现为全然匀质的分布。

再说回宋代“桂粉”的制造，除了当地有好铅、多酒糟的两大优势之外，还有一个天赐的好条件——桂水特别清澄，用这

种水来进行铅霜出炉后的泡、澄加工程序，效果非常之好，粉白而细。于是，融州铅与桂水、当地酒糟合力制成的化妆品名满天下。最有意思的是，这一拥有全国性市场——甚至可能拥有异域市场、海外市场——的赚钱行业，居然是被当地的佛寺所把持。佛寺经济一向是学者们所关心的学术课题，“桂粉”无疑是个非常有说明性的例子。结合另外一个例子——直到清末，苏州的花露产销业中，还有佛寺僧人制造的花露成为远近闻名的品牌——佛门出家人制造名牌化妆品，而且在历史上还非止一例，难道不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吗？在桂粉的案例里，女性化妆粉的产销两旺居然导致了很多和尚富翁出现，这些空门里的企业家一旦有钱，也一样不肯清静——当然，这或许是官方为了夺取这项产业的掌控权而硬推出来的理由。总之，到南宋乾道初年（据《黄氏日抄》），负责西南事务的安抚经略司硬是把该项非常之有利可图的产业收为官办。和尚们的聪明对策是转战到衡山一带，虽然因为自然条件变差了，导致新产品的质量比原产稍逊一筹，但是他们仍然打着“桂粉”的名号，并且降低价格，打价格战。在这一案例中，官办经济也没有能够打败集体制经济（显然寺院经济不能完全说成是私有经济），和尚们利用廉价的仿制“桂粉”，让地方当局控制下的正宗“桂粉”遭遇了滞销的局面。

在铅材料产地的优势之外,作为经济商贸中心、物流集散地的大中城市,也会成为上等好铅粉的生产地。典型如明代的杭州,应该是继承了南宋时代从事商贸与奢侈品生产的传统,所出产的“杭州粉”算得上全国知名的优质产品,《金瓶梅词话》第二十五回,西门庆家仆来旺儿受主人之命,前往杭州定制为蔡太师贺寿的织造衣料,事毕归来,“私已带了些人事”,其中,送给孙雪娥的礼物中就有“四匣杭州粉、二十个胭脂”。《本草纲目》中提到“俗呼吴越者为官粉”,其实就是“杭州粉”。清初西周生所著长篇小说《醒世姻缘传》第八十五回曾提到“搽着杭州官粉”这样一个细节,应该是由于历史上杭州产品会进贡宫中,所以被冠以“官粉”“宫粉”这种夸耀性的名称。

另外如清代北京的大香料铺(脂粉店),也是自制铅粉。王永滨所著《北京的商业街和老字号》(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中,关于清代的“花汉冲香粉店”有这样的介绍:

花汉冲位于前门外珠宝市路西,是开业于清代初年的老字号。最初是卖香串的店铺,后来增添了脂粉等商品。

花汉冲是前店后厂,自产自销。由于花汉冲自产的各种香粉选料精良,制作认真,香气持久,味正,白的洁白,红的鲜红,因之,驰名京城,在光绪年间,花汉冲的胭脂饼和

窝头粉等化妆品曾供应清皇宫内使用。(240 页)

齐如山《中国固有的化学工艺》(辽宁教育出版社,2006 年)一书也谈到,“宫中所用之脂粉”在晚清时期“有些时归商家承办,如前门外珠宝市路花汉冲香料铺,即是一家,他用宫中制粉方法来制作,最细者名滴珠宫粉”(328 页)。再如清人李静山于同治十一年(1873 年)所作的《都门竹枝词》,咏及当时最为知名的化妆品店“桂林轩”:



铅粉(沈连生主编《神农本草经中药彩色图谱》)

桂林轩货异寻常，四远驰名价倍昂。官皂鹅胰滴珠粉，新添坤履也装香。（《历代竹枝词》，王利器、王慎之、王子今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3013页）

桂林轩制造的各种化妆品因为质量特别精良，甚至可能是有着其他商家无法比拟的配方与工艺，因而名扬各地，价格也格外昂贵。

据姜晋、林锡旦编著《百年观前》（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一书的介绍，创立于清代晚期的苏州著名香粉店“月中桂”，则是创办人吴慎生因为曾经到北京做官，“获取了清廷配方，并聘带一位香粉师傅回苏”，“生产的香粉曾为清廷贡品，又称为‘宫粉’”（129页）。这些记载说明，作为政治、文化、商业中心的大中城市，都有可能成为铅粉的产地。显然，只要把最重要的原料——铅块运到销售地，再聘请到具有技术的工人，就地成立作坊，生产并不是难事。较之于在铅原料出产地做好精细的化妆粉，然后风尘仆仆地向销售地运输，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策略应该更为节省成本，也更容易保证产品不会因长途运输而质量受损。于是，历朝的首都以及其他具有中枢地位的都会城市，便成为有着优质化妆品可供享受的好地方，成为女性们的向往之地：

司马正彝者，始为小吏，行溧水道中，去前店尚远，而饥渴甚，意颇忧之。俄而遇一新草店数间，独一妇人迎客，为设饮食，甚丰洁。正彝谢之，妇人云：“至都，有好粉、胭脂，宜以为惠。”正彝许诺。至建业，遇其所知往溧水，因市粉、脂诣遗之，具告其处。既至，不复见店，但一神女庙，因置所遗而去。

赶路的旅人投宿到荒野中的小旅店，受到女主人殷勤的招待，并且，这陌生的女子不要任何报酬，只请旅人在到达建业之后，为她买些唯在首都才有出售的优质妆粉、胭脂。遵嘱买到女子所要的化妆品，又托朋友代为送去，结果发现，当初的旅店不见了踪影，却有一座神女庙矗立在那里。按照《太平广记》中的这个故事，即使灵幻莫测的女神也难免会恋恋于人间都会的繁华，乃至不惜暂时化身成凡女，托请路人到首都去代购“好粉、胭脂”。

粉 店

奇特的是，学者们论述胡粉的历史时，不可避免要引用的乃是这样一条资料：南朝范煜所撰《后汉书·李固传》中记载，东汉时代的名臣李固遭到政治对手们的造谣污蔑，而硬栽到他头上的罪名之一是：

大行在殡，路人掩涕，（李）固独胡粉饰貌，搔头弄姿，盘旋偃仰，从容冶步。

虽然是无中生有的污蔑，但却反映出，东汉时代的花花公子们像女人一样喜欢在脸上擦白粉，让自己显得白皙俊俏。同时，这条资料也证明胡粉在汉代是广泛使用的化妆品。相应地，文学作品里出现了“铅华”这一在后世使用率相当之高的词称，典